

專利權不應及於植物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教授/ 郭華仁

在我國，植物新品種的研發可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以下簡稱品種權法)申請品種權保護，但不得專利。然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最近一讀通過《專利法》部分的修訂草案，把植物不得授予發明專利的條文給廢除。此改變可能阻礙我國農作物新品種的推出；本文陳述其理由，並且建議我種苗界立即透過管道向立法院反應，以期臨崖勒馬。

「實用專利」與「品種權法」兩者最大的差別在專賣權利的範圍。為了達到私部門與社會兩者利益平衡的公義理想，針對農業與植物的特性，品種權法授予育種家專賣權，但同時也訂了兩項限制，是美式實用專利所沒有的：第一是農民免責，第二是育種家免責。歐盟專利的保護已經納入農民免責條款，針對主要農藝作物，小農得自繁自用種苗。但是不論美國、歐盟的專利保護，都沒有育種家免責的設計，這會讓育種家在工作時礙手礙腳，甚至於可能吃上官司。

所謂育種家免責是指任何人都可以把別人所擁有智財權的品種拿去進一步改良，來育成另一個新品種。植物育種的基礎工作就是拿既有的品種來改良；若育種家不能隨意利用既有品種來研發，會嚴重損及育種的進行，對農業發展相當不利。美國若干學者認為實用專利才能有效地保護育種家的智慧創作，而品種權法的效力較差，主要的原因就在於育種家免責的有無。但是這些學者只看到「法」的一面，並沒有注意到美式實用專利所造成的嚴重後果。

品種權法的權利保護範圍明定於條文，但是實用專利的保護範圍是由申請人自擬，經審核通過者就算是申請者的權利範圍，可視為其「私人財產」。花錢請的律師越好，通過的權利範圍就可能越大。譬如說一項植物實用專利，其範圍可能涵蓋植株的葉片、種子、花粉、以及所含的化學成分、特定基因。他人若拿範圍內的「私人財產」進行育種，甚至於沒有拿，

但所育成的品種含有與該等「私人財產」相同的特性，都會被視為侵權。而美國中小種子公司目前大多已被幾家大種子公司購併；大公司挾其強大的財力與物力，拿基因、基因技術、植物育種方法、植物體等進行龐大與綿密的專利佈局，導致其他育種家提心吊膽，深怕誤觸地雷。所採用的親本被發現含有某個受專利保護的基因，將來會有問題。

專利法權利的過度擴張，實際上連美國公部門的育種家都已經受夠了。因此在 2003 年籌組「公部門農業智財資源 Public S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ource for Agriculture, PIPRA」組織，涵蓋全球 70 個大學、包括亞蔬在內的研究機構等，企圖能掌握育種家的操作自由(Freedom to Operate)，參與會員可以互相自由運用會員的創新材料。然而這樣並未解決問題，因為實質上大多專利都已掌握在幾家大企業手上。

全球性的國際種子聯盟(ISF)在去年六月發布對於智財權的立場聲明，聲明中表示 ISF 強烈贊同 UPOV 育種家免責的精神，而專利保護基因序列的作法會消滅育種家免責。ISF 強調，未受專利保護，僅有品種權保護的品種，即使其內含有受專利保護的基

因序列，也應該能讓育種家自由地用來做進一步的育種。歐洲荷蘭種苗協會(Plantum NL)鑒於專利保護所產生的不良衝擊，在去年 5 月 6 日就專利權與植物育種家權的關係提出新立場如下：(1)具專利權保護的生物材料應能讓育種者自由使用於新品種的研發；(2)這些新品種應依照 UPOV 規範內的育種家免責，可自由地使用和進行研發；(3)上述的自由使用和研發新品種，任何情況下專利權不得直接或間接加以妨礙。

荷蘭官方委託 Wageningen 大學荷蘭種源中心就此問題進行研究，在去年年底提出了《育種事業 Breeding Business》報告，指出專利的授予與實施，已限制了遺傳物質的利用，導致育種公司變少，而可能減緩植物育種創新的速度。研究報告建議專利修法，以消除植物育種受到的衝擊。荷蘭經濟部長與農業部長因此聯合向國會報告，陳述專利法需要改變的原因。再者，今年我國農委會官員到荷蘭進行品種權審查技術交流時，荷蘭方面表示希望與我國溝通專利保護植物事宜。

今年六月德國媒體報導，農業部長也準備推動歐洲生物專利規範的改革，向媒體表示，新穎的育種方法

或許可以專利，但動植物發明應該不能給予專利。看來歐盟專利保護的改變已指日可待。

我國智慧財產局所提的專利修法，是違背了最新的趨勢。智慧局早在五年以前就準備開放植物專利；當時農糧署舉行座談會廣徵意見，本人指出專利保護會妨礙到農民免責的精神與育種家工作的自主性。後來農委會正式的回應是在智慧局能考慮農業的立場下，同意其修法。智慧局本次修法是有人在修正條文中參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納入農民免責，部分回應了農委會的聲明，但是仍然維持無育

種家免責的立法內涵，可說為德不卒。

最後本人建議，種苗界為了育種事業的前景，宜透過立法院，在二讀前要求舉行公聽會來加以補救。補救的方案包括(1)維持植物及生產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不予專利；(2)廢除植物及生產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不予專利的條文，但要參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納入植物育種家免責條文；(3)若前兩方法不可得時，在專利法修法通過實施之後，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的條文，將育種家免責擴及到受專利保護的植物以及基因序列。